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1-1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依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3.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程序，依法合规建设，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建立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等事项。  2.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落实。  3.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责任目标落实到位。 |
| 四、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范围、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根据本企业特点，分专业、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评审与修订制度；  （4）安全会议制度；  （5）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6）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7）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0）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2）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13）职业卫生及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14）应急管理制度；  （15）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16）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17）站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8）管网及其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19）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0）燃气供应调度管理制度。  5.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有：  （1）无缝钢管焊接作业操作规程；  （2）衬塑管安装作业操作规程；  （3）铝塑管安装作业操作规程；  （4）不锈钢安装操作规程；  （5）镀锌管安装操作规程；  （6）PE管电熔承插连接操作规程；  （7）PE管热熔对接操作规程；  （8）PE管热熔承插连接操作规程；  （9）套丝机作业操作规程；  （10）气割作业操作规程；  （11）管道吹扫试压作业操作规程；  （12）管道陆地穿越工程作业操作规程；  （13）角向磨光机、砂轮切割机作业操作规程；  （14）巡检作业操作规程；  （15）高坪配气站操作规程；  （16）龙门配气站员工操作规程；  （17）东观配气站操作规程。 |
| 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1.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依法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
| 六、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2）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所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应经培训考核，方可上岗。  （4）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一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所有在岗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  3.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七、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 1.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员工接受岗前、岗中、转岗、离岗等职业体检，体检结果告知员工。  2.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3. 企业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主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设置职业危险公告栏，建立监护档案。 |
| 八、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1.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制定落实控制措施，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2.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档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 建立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档案；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数量、类型符合实际需求，设置位置合理，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保养。  4.建立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实时更新的基础信息库；定期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5.定期开展用户用气安全检查；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发放各类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  6.对高处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深基坑作业、吊装等高危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工程施工方、监理方、材料及设备供应方、专项工程外包方等相关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
| 九、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1.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3.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按照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十、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1.设立24小时应急报修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设立燃气专业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急修装备，抢险急修人员24小时值守。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完善应急程序，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抢险与救援，妥善处置，控制事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按照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处理事故责任人、教育相关人员、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5.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每年至少组织演练1次。  6.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 十一、落实对相关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十二、履行向从业人员告知和教育、督促义务 | 1.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公告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3.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
| 十三、落实危险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 | 1.进行动火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 十四、设备、工艺符合安全规定 | 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3.不得使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应当加强在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检测、评估，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发现在役设备、现有工艺存在危及生产安全因素的，应当及时改进或者更新。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性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安全。 |
| 十五、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 | 1.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十六、职业健康及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 1.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主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2.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十七、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要求的出口 | 1.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